

臺海文獻匯刊

主編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5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第六卷
第七期

目 要

吳光雲閑漫題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賢著

太岳詩草補遺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 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臺海文獻匯刊

鍊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四) 臺民退墾參戰

卷 内 文 件 目 录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期	页 号	备 注
1		福建省 建设厅	奉省府令以水军政部咨为纪录	民国 26		
2		福建省 建设厅	与兵役无关不能免服常备兵役 停止陆军召集规则第三、六、卅四 条条文迄查照。	11.27	1	
3		福建省 建设厅	转知兵役人员或部队办理兵役人 员如有营私舞弊准按军信办理	12.28	5	
4		福建省 建设厅	抄发奉颁行政院令发应征 (召)入营士兵家庭救济暂 行办法	26 2.30	14	
5		福建省 建设厅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颁发慰 问出征家属办法		18	
6		福建省 建设厅	应征(召)入营士兵家庭救济 暂行办法		20	
7		福建省 建设厅	解释党政军各机关雇员录事	27 1.22	26	
8		福建省 建设厅	查明辖区范围内有无刘长盛 等逃役北丁	27 4.10	30	
9		福建省 建设厅	查新调入的特向各界征礼 赠送纪念品	2.12	38	
10		福建省 建设厅	为赠送新调入营纪念品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1		崇安县政府	转大双市查收给据 查10月份系共入何物向各平 征收赠送纪念品	27 9.14	40	
12		崇安县政府	查系共订十月22日送往 延政入营订是日上午8时假 时编票举行		46	
13		崇安县政府	查为十月22日延政团营北 丁系共入营订12日上午8时假 文惠+学举行	10.21	51	
14		崇安县政府	查系共订11月15-25日举行共限查 传周	11.11	60	
15	143	福建省农改处	抄发前数第4402号训令	28 7.24	66	
16	85	崇安县政府	查以云和系北丁叶育明 支送往崇安系否延政 延政	28 7.11	68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福建省政府廳	
刻令案鑒秘書		由	
決定辦法		事	
存 三三		收文務字第 74 號	
令為查省府令以准內政部咨為繼承與兵役無關不能免服常備兵		役特飭遵照等因特令知照	
十又一		件	
送交文書		收文 字庫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訓令

建和

成威
福建第一等縣
三

令崇安墾務所

奉

福建省政府餘成灰府民丙九三九〇號訓令開：

准

內政部警署
軍政部警署
役字第一〇八一四三
九四三
號咨開：查宗祧繼承法已廢止財產繼承

承自與兵役無關凡因過繼承祧構成父子者均不適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免服常備兵役而有以前本部等關於宗祧繼承之解釋

案概準此更正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行令仰該廳長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該所知照。此令。

令

廳長

陳世英

林和鼎

支





建設廳訓令

令安墾務所

文書清錄左列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

省府令 財政廳 內九八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 警字 第一〇八二八號 會咨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 公一字第 一〇七號 訓令 咨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 公一字第 一〇七號 訓令 咨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 公一字第 一〇七號 訓令 咨開

一八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查陸軍各集規則一案迭據辦公廳陳

以該項規則軍訓兩部對於修正文件往返磋商為時已久亟請迅予解決俾

便公佈實施案將該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量予修正呈請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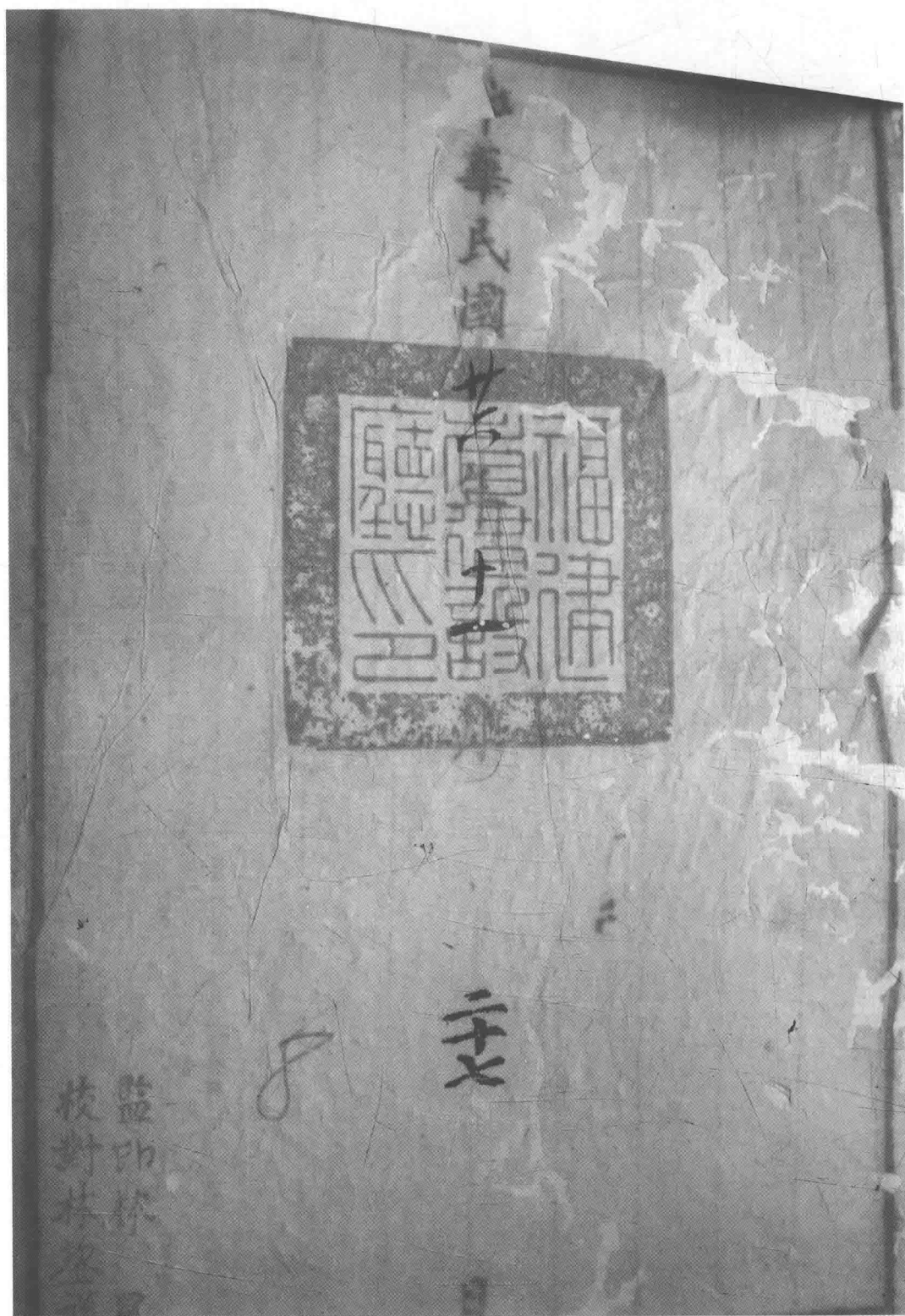
等情鈞提文第一二次常會討論但修正通過茲特扶同修正條文除

令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抄修正陸軍集規則第
 二第五六第三五條之文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將修正條文公布既分列呈咨
 及通令外相應指同修正原條文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等由
 附修正陸軍集規則第二第六第二十四條之文准此查上項陸軍集
 規則係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公布經本府核訂陸軍兵規法規頒發在案
 華老前由除令外合外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附修正陸軍

集規則第二第六第二十四條之文一份

廳長



修正陸軍召集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及

第二條

(乙)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及國民兵

第六條

各種召集除教育召集以外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

由該在鄉軍人居住地所隸屬師管區司令掌之

第十四條

教育召集之應召者為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關於該項召集事

宜由師管區司令部會同省市軍訓會辦理其教育實施應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所定由省市軍訓會辦理但年
度計劃應呈報訓練部決定之。

十
九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案由	辦理	決定	備案
存 卷八 支 十			

合局奉省府飭知兵役人員或菲編理兵役人員如有營私舞弊准按軍法辦理令遵此由

注：本表為臺民檔案，內容涉及兵役人員之管理與考核，如有違規行為，將依法嚴辦。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訓令

令安撫安撫所

省府餘亥便府民而一八六五號訓令開：

本有辦理役政，歷時半載，一般民衆深明大義踴躍应征者，固有其人，取巧

規避，希圖免役者，亦復不少，而辦理役政各級人員，間有措施失當玩忽法令者

業經先後斟酌事字輕重，按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二

規定，分別處分在案。據振近來各地非難難兵役人員，或辦理兵役人員，頗有

藉征兵名義，向外拉人頂替，或勒錢受賄買放等情事，該懲罰及治罪兩項